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重要提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鑒於近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應具體指明其擬如何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無論如何，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將不會被剝奪。
- (b) 股東可電郵至ir@qinfagroup.com預先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相關的提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問是否合適，合適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
- (c)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與會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e)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演變，本公司或須以短時間的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如欲得知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佈及最新消息，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吉華先生及珍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普通決議案」	指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譚映忠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49,3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3,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8,682,797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徐達先生及靜大成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已納入有關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得本公司能夠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細則亦會就相關事宜及內部管理變動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3,413,985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249,341,3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股 價	
	最高 港 元	最低 港 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41	0.12
五月	0.149	0.12
六月	0.142	0.123
七月	0.168	0.122
八月	0.25	0.132
九月	0.33	0.192
十月	0.3	0.225
十一月	0.245	0.165
十二月	0.196	0.1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75	0.17
二月	0.415	0.25
三月	0.61	0.3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33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徐吉華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珍福(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合共1,148,22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徐吉華先生及珍福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本約51.1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項權益增加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A. 徐達先生

徐達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集團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進出口經理。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止，屆滿後將繼續任職，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人民幣1,608,000元(除稅後)的固定年薪、人民幣792,000元(除稅後)的固定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方案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93,135,25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4%。此外，徐先生為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B. 靜大成先生

靜大成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靜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靜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多多年擔任公職的經驗。一九六八年應徵入伍，在部隊歷任戰士、班長、河北省軍區守備四師政治部文化科長、秘書科長和秦皇島軍分區組幹科科長。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在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擔任區委常委、武裝部政委，中共海港區委付書記兼海港區人民政府常務副區長及海港區人民代表常務委員會主任等職務，二零零八年八月正式辦理退休手續。

根據與靜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止，屆滿後將繼續任職，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C.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載列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投入時間釐定；
- (ii) 董事或可根據其薪酬安排收取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經其薪酬委員會批准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封面(修訂前)	封面(修訂後)
公司法例(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u>例</u>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u>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依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u> 採納)

標題(修訂前)	標題(修訂後)
	公司法令(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Qinfu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條 1.公司法例(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1.公司法 <u>例</u> (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規程」指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律。	細則第2(1)條 (a) 修改以下定義： 「規程」指法 <u>例</u>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律。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b) 按英文版的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 「<u>法令</u>」 指<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指<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u>聯繫人士</u>」的涵義。 「<u>電子通訊</u>」 指<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u>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u>「上市規則」</u>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會議地點」</u>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u>「實體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u>「主要股東」</u>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c) 刪除以下定義： <u>「聯繫人士」</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u>「營業日」</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營業日。 <u>「港元」</u>——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法例」</u>——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2(2)(e)條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2(2)(e)條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u>，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2(2)(h)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細則第2(2)(h)條 對所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u>簽立或</u>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或以</u>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u；
	細則第2(2)(i)條(新加入)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於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上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u>
	細則第2(2)(j)條(新加入) <u>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若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理解；</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2(2)(k)條(新加入)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u>
	細則第2(2)(l)條(新加入)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細則第2(2)(m)條(新加入) <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細則第3(1)條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細則第3(1)條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細則第3(2)條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第3(2)條 在<u>法例令</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法例令</u>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法例令</u>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第3(3)條 除非經法例許可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第3(3)條 除非經<u>法例</u>許可且在<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u>主管</u>規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第3(4)條(新加入)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細則第3 <u>(5)</u> 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 <u>令</u> 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第4(d)條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細則第4(d)條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 <u>令</u> 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 <u>令</u> 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細則第8條 在不違反法例 <u>令</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 <u>可</u> 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細則第8(2)條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第9條 在不違反法例 <u>令</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u> 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9條 在法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第9條(已刪除) 在法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第10條 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第10條 在受<u>法例</u>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2(1)條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2(1)條 在<u>法例</u>、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u>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u>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細則第15條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第15條 在<u>法例</u>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形式加蓋，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形式加蓋，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細則第17(2)條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2)條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9條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細則第19條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令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細則第22條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細則第22條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u>發出通知表</u>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獲得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獲得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44條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第44條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安排<u>於營業時間內</u>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45條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細則第46(1)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細則第46(2)條(新加入) <u>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細則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令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49(c)條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49(c)條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令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51條 於任何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	細則第51條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u>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天的期間延長。</u>
細則第55(c)條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5(c)條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u>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通知</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者除外(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份外,本公司應<u>於每個財政年度</u>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 <u>(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者除外(如有))</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地點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地點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u>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整天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股份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u>應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整天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令，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u>佔</u>股份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細則第59(2)條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a)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第59(2)條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a)<u>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c)<u>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u>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1(1)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第61(1)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令，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u>。</u> (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第61(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1(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2條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細則第62條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u>(如適用)相同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u>。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細則第63(1)條 本公司主席<u>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u>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u>無主席在場</u>,或不願<u>無人願意</u>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u>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u>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無人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u>大會主席</u>。<u>為免生疑,在無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只要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毋須親臨主要會議地點。</u>
	細則第63(2)條(新加入)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條 <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或須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A(1)條(新加入)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4A(2)條(新加入)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u> (c)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 (d) <u>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4B條(新加入)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細則第64C條(新加入)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u> (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d) <u>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u> <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
	細則第64D條(新加入)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4E條(新加入)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 (a)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u> (b)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u> (c) <u>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d) <u>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細則第64F條(新加入)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u>
	細則第64G條(新加入) <u>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6條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細則第66(1)條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主席出於真誠而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宜；及(ii)與主席的職責(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並／或讓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66(2)條(新加入) <u>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a) <u>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u> (b) <u>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 (c) <u>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而彼或彼等所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u> <u>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猶如由股東本人提出。</u>
細則第67條 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第67條 <u>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比例的大多數或不獲某比例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有關舉動即成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u>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72(1)條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細則第72(1)條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細則第72(2)條 凡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細則第72(2)條 凡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細則第72(2)條(新加入)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
細則第73(2)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3(23)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u>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74條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第74條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77(1)條(新加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77條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7(2)條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期會議</u>(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u>知</u>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u>。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期會議</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u>知</u>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u>或延期會議</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u>知</u>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u>(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u>知</u>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3(2)條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第83(2)條 在細則及<u>法例</u>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u>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u>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u>知</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u>令</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u>令</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98條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第98條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u>提供抵押或彌償予：</u> (a) <u>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b) <u>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未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投票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普遍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u>任何建議</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未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投票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i) <u>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普遍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u> (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00(2)條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第100(2)條(已刪除)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第100(3)條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第100(3)條(已刪除)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第100(4)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細則第100(42)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01(3)條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c) 根據法例條文，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地位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細則第101(3)條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c) 根據<u>法例</u>條文，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地位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細則第101(4)條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細則第101(4)條 <u>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u>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除於本細則採納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 (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ii)——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募集或借貸款項，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募集或借貸款項，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並在<u>法例</u>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細則第110(2)條 按照法例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法例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細則第110(2)條 按照<u>法例</u>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u>法例</u>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u>或延期會議</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2條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細則第112條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u>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細則第113(2)條 各董事可透過讓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113(2)條 各董事可透過讓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會議電話、<u>電子</u>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u>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u>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	細則第119條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u>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倘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的事宜或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釐定為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最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就法例<u>令</u>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4(2)條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職位，則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細則第124(2)條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職位，<u>董事可</u>則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u>多於一名主席</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u>法例</u>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法例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細則第127條 <u>法例</u>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例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u>法例</u>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u>法例</u>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細則第133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在<u>法例</u>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從溢利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並撥付。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從溢利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u>法例</u>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並撥付。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42(2)條 (a)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i)相關股息；或(ii)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第142(2)條 (a)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i)相關股息；或(ii)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1)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令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令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細則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第144(1)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44(2)條(新加入) 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u>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u>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u>法例</u>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u>法例</u>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50條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第150條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u>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第151條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細則第151條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u>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3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第153條 在<u>法例</u>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委任核數師的薪酬。<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u>可供查閱通知</u>」)。	細則第158(1)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u>供</u>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u>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u>: (a) <u>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或</u> (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u> (c) <u>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 (e) <u>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細則第158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細則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提供予股東。
細則第158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8(3)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8(4)條(新加入)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細則第158(5)條(新加入)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第158(6)條(新加入)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新加入) <u>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e) <u>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
細則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2(1)條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2)條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第163(2)條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63(3)條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細則第163(3)條(已刪除)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u>(不論是現任或已離任)</u>，當時<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細則第165條(新加入)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靜大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經修訂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辦理所有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可能需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主席)、白韜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映忠先生(財務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
- (8) 將不會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 (9)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任何疫情相關條例的變動，本公司或須以短時間的通知改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另作公佈。股東如欲得知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或將要採取的更多預防措施，請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